

# 关于对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7 号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向原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与国开行、国开基金曾于 2016 年 3 月共同签署《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国开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7000 万元，专门用于新能源建设项目，贷款期限 15 年，你公司将该笔贷款以内部借款形式转付给天津研究院。2016 年 12 月你公司与实控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恒天集团”）等四家企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包括天津研究院等企业在内的公司汽车业务整体出售给恒天集团，恒天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收购经纬纺机汽车业务的履约保证函》，保证“尽最大努力与国开行沟通推进将借款合同的借款主体变更为恒天集团，且承诺在取得国开行同意借款合同之借款主体由经纬纺机变更为中国恒天之前，中国恒天实际承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主体应履行和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且不会因借款主体未变更而致使经纬纺机遭受经济损失。”根据上述协议及保证函，你认为虽然形式上仍为国开行 7000 万的借款主体，但恒天集团实际承担该笔借款人的责任和义务。目前该笔贷款本金余额为 5110 万元。在近期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过程中，该笔国开行转贷款认定为关联方资金占用。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实质上已经构成《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五）项所述的“向控股股东或

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前期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意见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请说明你公司对于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同时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请你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30日